

# 彰化縣 114 年度教保及學前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 - 學前特殊教育專業年度研習分場次規劃表 -

日期與時間	課程名稱	研習對象	報名日期	研習地點
2月15日(六) 9:00-16:00  時數 6	課程與教學-個別化教學設計與實施 (IEP 初階)	1. 本縣教保服務人員、學前特教教師。 2. 本縣學前教育階段專(兼)任治療師、特教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員。	1月15日起至 2月10日止	特教中心 6樓
3月8日(六) 9:00-12:10  時數 6	課程與教學-幼兒園課程教學通用設計與調整	1. 本縣教保服務人員、學前特教教師。 2. 本縣學前教育階段專(兼)任治療師、特教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員。	2月5日起至 2月26日止	特教中心 6樓
3月15日(六) 8:50-12:10  時數 4	課程與教學-輕鬆擬定融合班級之 IEP 目標 (IEP 進階)	1. 本縣教保服務人員及本縣學前特教教師。 2. 本縣學前教育階段專(兼)任治療師、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助理員。 備註：建議參加人員先上過本縣所辦理之 IEP 初階研習，研習當天請攜帶班級中特殊教育需求之幼生相關醫療報告書、觀察紀錄、鑑定評估報告或 IEP 等資料至現場。	2月10日起至 3月10日止	靜修國小 晨曦樓4樓 活動中心
3月19日(三) 13:00-16:00  時數 3	課程與教學-早療實施與服務資源	1. 本縣學前特教教師。 2. 本縣教保服務人員。 3. 本縣學前教育階段專(兼)任治療師、特教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員。	2月10日起至 3月10日止	特教中心 6樓
4月19日(六) 9:00-16:00  時數 6	課程與教學-普師與特師間的合作、轉銜輔導與服務	1. 本縣學前特教教師。 2. 本縣教保服務人員。 3. 本縣學前教育階段專(兼)任治療師、特教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員。	3月1日起至 4月9日止	特教中心 6樓
4月25日(五) 9:00-16:00  時數 6	特殊幼兒評估-特教相關法規與測驗工具的選擇	1. 本縣學前特教教師。 2. 本縣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所列「幼兒園身心障礙幼兒鑑定評估人員培訓課程及時數表」(共 27 小時)之培訓課程，	4月1日起至 4月16日止	特教中心 6樓

日期與時間	課程名稱	研習對象	報名日期	研習地點
		並完整參訓之鑑定評估人員（最終之相關資格由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追認）；參與者請各校（園）依本權責准予公假及課務派代相關事宜。		
4月26日（六） 10：00-12：30 時數 2	114 年度轉銜系列活動 家長講座（入國小特教服務）	1. 114 學年度入小學之幼生家長。 2. 本縣教保服務人員。 3. 本縣社福機構社工及相關人員。 4. 本縣學前特教教師。	3月1日起至 研習開始前 一周截止	特教中心 6樓
5月3日（六） 10：00-12：30 時數 2	114 年度轉銜系列活動 家長講座（入國小特教服務）	1. 114 學年度入小學之幼生家長。 2. 本縣教保服務人員。 3. 本縣社福機構社工及相關人員。 4. 本縣學前特教教師。	3月1日起至 研習開始前 一周截止	北斗國小
5月17日（六） 9：00-16：00 時數 6	課程與教學-融合教育 理念與實踐、親師合作 與溝通	1. 本縣教保服務人員。 2. 本縣學前特教教師。 3. 本縣學前教育階段專(兼)任治療師、特教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員。	4月1日起至 5月7日止	特教中心 6樓
6月8日（日） 9：00-16：00 時數 6	課程與教學-身心障礙 幼兒 ADHD 特質與教導 策略及溝通技巧與危機 處理（家庭教養）	1. 本縣教保服務人員、家長及學前特教教師。 2. 本縣學前教育階段專(兼)任治療師、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助理員(家長)。	5月起至研習 開始前一周截 止	靜修國小 晨曦樓4樓 活動中心
6月21日（六） 8：50-16：10 時數 7	課程與教學-學前特殊 教育課程與教學策略	1. 本縣教保服務人員。 2. 本縣學前特教教師。 3. 本縣學前教育階段專(兼)任治療師、特教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員。	5月12日起至 6月13日止	特教中心 6樓
7月19日（六） 8：40-16：20 時數 8	課程與教學-融合教育 理念與實踐及巡迴輔 導工作坊	1. 本縣教保服務機構之園長（主任）、教保服務人員（主要研習對象）。 2. 本縣學前特教教師（學前巡迴輔導教師指派參加）。	6月15日起至 7月11日止	特教中心 6樓
7月26日（六） 9：00-16：00 時數 6	合作與溝通：合作諮 詢與資源整合 （建議同時報名 7/27）	1. 本縣教保服務人員（有合作經驗者優先）。 2. 本縣學前特教教師。 3. 本縣學前教育階段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	6月10日起至 7月19日止	特教中心 6樓
7月27日（日） 9：00-16：00 時數 6	合作與溝通：跨專業合 作及教師與助理人員合 作 （建議同時報名 7/26）	1. 本縣教保服務人員（有合作經驗者優先）。 2. 本縣學前特教教師。 3. 本縣學前教育階段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	6月10日起至 7月19日止	特教中心 6樓

日期與時間	課程名稱	研習對象	報名日期	研習地點
8月18、19、20、21、24日9月27日（一、二、三、四、日、六） 9：00-16：00 時數 37	評估人員培訓課程-基礎培訓課程及縣內評估流程與技巧 （預計於114年5月函知本縣各公私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教保服務機構、社會福利機構，並於5月底完成說明會之辦理，以利各單位調派相關人員進行培訓。）	1. 本縣新進學前特教教師及尚未取得鑑定人員資格之現職正式學前特教教師務必參加： (1)114學年度新進正式學前特教班教師、資源班教師及巡迴輔導班教師（含外縣市介聘、普通班轉任等）。 (2)尚未取得鑑定評估人員資格之現職正式學前特教教師。 2. 本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請指派一名參加，如園內已有教保服務人員曾完成27小時評估人員培訓且仍在該園內服務者，該園可不指派參加，參訓資格需具下列之一： (1)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之教師或教保員。 (2)編制內並具特殊教育、輔導或心理專長之教師或教保員。 (3)具特殊教育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或教保員。 (4)具特殊教育、輔導或心理專長之代理教師或教保員。 (5)編制內不具特殊教育、輔導或心理專長之教師或教保員。 備註1：此培訓課程為系列研習，需全程參與，受指派之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如有課務，課務部分則由學校公假派代。 備註2：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第七條規定：參訓人員於平日上班時段參訓者，各該主管機關應核予公（差）假及排代；於平日下班後時段、夜間或假日參訓者，各該主管機關應核予參訓人員公（差）假及補休時數，並核予補休之課務排代。	6月1日起至8月4日止	彰化縣立體育館 106教室
8月23日(六) 9：00-16：00 時數 6	課程與教學-個別化教學設計與實施（IEP初階）	1. 本縣教保服務人員、學前特教教師。 2. 本縣學前教育階段專(兼)任治療師、特教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員。	請於研習前一個月至全國教師研習系統查詢	大城國小附設幼兒園

日期與時間	課程名稱	研習對象	報名日期	研習地點
8月30日(六) 9:00-16:00 時數 6	課程與教學-個別化教學設計與實施 (IEP 初階)	1. 本縣教保服務人員、學前特教教師。 2. 本縣學前教育階段專(兼)任治療師、特教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員。	7月15日起至 8月20日止	特教中心 6樓
9月7日(日) 8:50-12:10 時數 4	課程與教學-輕鬆擬定融合班級之 IEP 目標 (IEP 進階)	1. 本縣教保服務人員及本縣學前特教教師。 2. 本縣學前教育階段專(兼)任治療師、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助理員。 備註：建議參加人員先上過本縣所辦理之 IEP 初階研習，研習當天請攜帶班級中特殊教育需求之幼生相關醫療報告書、觀察紀錄、鑑定評估報告或 IEP 等資料至現場。	8月1日起至 8月30日止	洛津國小 3樓 視聽教室
9月13日(六) 8:50-12:10 時數 4	課程與教學-輕鬆擬定融合班級之 IEP 目標 (IEP 進階)	1. 本縣教保服務人員及本縣學前特教教師。 2. 本縣學前教育階段專(兼)任治療師、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助理員。 備註：建議參加人員先上過本縣所辦理之 IEP 初階研習，研習當天請攜帶班級中特殊教育需求之幼生相關醫療報告書、觀察紀錄、鑑定評估報告或 IEP 等資料至現場。	8月11日起至 9月5日止	特教中心 6樓
9月20日(六) 9:00-16:00 時數 6	課程與教學-幼兒園課程教學通用設計與調整	1. 本縣教保服務人員、學前特教教師。 2. 本縣學前教育階段專(兼)任治療師、特教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員。	8月4日起至 9月10日止	特教中心 6樓
10月18、19日 (六、日) 9:00-16:00 時數 12	特殊幼兒評估-評估人員進階培訓課程	1. 本縣學前特教教師指派參加。 2. 本縣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所列「幼兒園身心障礙幼兒鑑定評估人員培訓課程及時數表」(共 27 小時)之培訓課程，並完整參訓之鑑定評估人員。 (最終之相關資格由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追認)	9月22日起至 10月8日止	待確認
10月25日(六) 10:00-12:10 時數 2	114 年度轉銜系列活動家長講座 (入幼兒園申請特教服務)	1. 115 學年度年滿 2 足歲以上 (113 年 9 月 1 日前出生)之幼生家長。 2. 本縣教保服務人員。 3. 本縣社福機構社工及相關人員。 4. 本縣學前特教教師。	10月1日起至 研習開始前一周截止	特教中心 6樓

日期與時間	課程名稱	研習對象	報名日期	研習地點
10月25日(六) 14:00-16:10 時數2	114年度轉銜系列活動家長講座(入國小申請特教服務)	1. 115學年度年滿6足歲以上(108年9月2日~109年9月1日)之身心障礙幼兒家長。 2. 本縣教保服務人員。 3. 本縣社福機構社工及相關人員。 4. 本縣學前特教教師。	10月1日起至研習開始前一周截止	特教中心 6樓
11月1日(六) 10:00-12:10 時數2	114年度轉銜系列活動家長講座(入幼兒園申請特教服務)	1. 115學年度年滿2足歲以上(113年9月1日前出生)之幼生家長。 2. 本縣教保服務人員。 3. 本縣社福機構社工及相關人員。 4. 本縣學前特教教師。	10月1日起至研習開始前一周截止	北斗國小
11月1日(六) 14:00-16:10 時數2	114年度轉銜系列活動家長講座(入國小申請特教服務)	1. 115學年度年滿6足歲以上(108年9月2日~109年9月1日)之身心障礙幼兒家長。 2. 本縣教保服務人員。 3. 本縣社福機構社工及相關人員。 4. 本縣學前特教教師。	10月1日起至研習開始前一周截止	北斗國小
11月2日(日) 9:00-16:00 時數6	課程與教學-正向行為支持與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1. 本縣教保服務人員、家長及學前特教教師。 2. 本縣學前教育階段專(兼)任治療師、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助理員(家長)。	10月起至研習開始前一周截止	靜修國小 晨曦樓4樓 活動中心

備註：

1. 報名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依下列路徑報名：「<https://special.moe.gov.tw/#/>→研習報名→縣市特教研習→開啟查詢→縣市：彰化縣→依據辦理研習月份選擇或輸入關鍵字→查詢」。
2. 有關研習相關訊息請洽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學前特教組 04-7273173 轉分機 532 宋老師。
3. 本表為預計辦理研習，實際研習日期如有變更請以全國特教資訊網報名系統登載為主。